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87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詹啓章

上訴人

即被告 AD000-A111117B (姓名年籍詳卷)

指定辯護人 楊淑妃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3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3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二、上開撤銷部分，AD000-A111117B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且應接受性別平等方面之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由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AD000-A111117B(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度」上訴，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本院卷第177頁）。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所犯如其事實欄所載犯行，論處其以藥劑犯強制猥褻罪刑，並說明相關之科刑理由，固非無見。惟查：

(一)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即有其適用。又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01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02 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  
03 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

04 (二)被告趁案發當日D女外宿、C女因病外出看診之機會，一時衝  
05 動失慮，臨時起意而對A女為本件犯行，其行為時並未使用  
06 高度之強制力，且行為期間歷時甚短，其犯罪情節尚非十分  
07 重大；又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A女達成和  
08 解，有本院和解筆錄可考(本院卷第185頁)，堪認其已盡力  
09 彌補對於A女之損害，顯有悔悟之意，犯後態度良好，依其  
10 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有情堪憫恕之  
11 情；況刑法第224條之1之以藥劑犯強制猥褻罪之法定刑為3  
1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之犯罪情節既非甚為嚴重，  
13 倘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依一般社會觀念顯然失衡，而有  
14 情輕法重之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原審未及審酌被告坦承犯行及與A女和解等情，致未予適用  
16 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尚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  
17 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予以撤  
18 銷改判。至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審量刑過輕，則無理由。

### 19 三、科刑部分

20 爰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行為屬性事  
21 由)確認責任刑範圍，再以一般情狀事由(行為人屬性事由)  
22 調整責任刑：

#### 23 (一)責任刑範圍之確認

24 被告係因一時衝動失慮，臨時起意而對A女為本件犯行，其  
25 犯罪動機、目的之惡性尚非重大，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  
26 告行為時並未使用高度之強制力，且行為期間歷時甚短，其  
27 犯罪手段尚非十分嚴重，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A女於本案  
28 後經診斷有焦慮症及身心不適應等症狀，是被告本件犯行已  
29 對A女產生心理傷害，其犯罪所生損害尚非輕微，屬於不利  
30 之量刑事由。從而，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認本  
31 案責任刑範圍應接近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

01 (二)責任刑之下修

02 被告並無妨害性自主之類似前科，有其前案紀錄表可參(本  
03 院卷第45頁)，依品行而言，其尚知服膺法律，遵法意識尚  
04 佳，並無漠視前刑警告效力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可責性  
05 程度較低，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自承為高中學歷(本  
06 院卷第183頁)，依智識程度而言，其智識能力正常，其行為  
07 時並無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之情，可責性程度  
08 較高，屬於不利之量刑事由；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  
09 行，並與A女達成和解，已如前述，足認其有悔改之意，犯  
10 後態度良好，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自承從事工地工  
11 作，家中有父母、兄姊妹，另有1名女兒需要扶養(本院卷第  
12 183頁)，堪認其有勞動能力及穩定收入，家庭支持系統尚  
13 可，社會復歸可能性非低，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從而，經  
14 總體評估上開一般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應予以下修至  
15 接近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

16 (三)綜上，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  
17 司法實務就加重強制猥褻罪之量刑行情，認本案責任刑接近  
18 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爰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9 四、宣告緩刑之理由

20 (一)量刑評價之視角不僅限於「應報」、「一般預防」及「特別  
21 預防」等傳統刑罰目的，尚應考量「修復式司法」、「社會  
22 復歸可能性」及「其他處遇措施」，亦即法院應以廣義量刑  
23 目的之角度，考量關係修補、實質賠償或補償及犯罪原因消  
24 除等面向，綜合法院所能運用的刑罰手段，以回應個案犯  
25 罪，並有效使用刑罰以外的其他處遇方案，以達成多元量刑  
26 之目的。而緩刑制度是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刑事處  
27 遇，其主要目的在於使受有罪判決之人重新回歸社會正常生  
28 活，亦即以「特別預防」、「社會復歸可能性」及「修復式  
29 司法」為首要考量的刑罰以外處遇方案。

30 (二)被告並無犯罪紀錄，其於案發前乃循規蹈矩之人，本案僅屬  
31 初犯及偶發犯；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已與A女

01 達成和解，足認其有悔改之意，並已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  
02 害，更生可能性較高；被告現有正當職業及勞動意願，且家  
03 庭支持系統之功能良好，社會復歸可能性非低；參以告訴代  
04 理人表示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宣告(本院卷第183、185  
05 頁)。是認依被告之個人情狀，倘施以刑罰，較不利於其社  
06 會復歸，倘宣告緩刑，更有助於其回歸正常生活及回饋社  
07 會，參酌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5、10  
08 款規定，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已知所警惕，達成多元量刑  
09 之目的，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宣告緩刑  
10 5年，以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遵守和解條件，併依刑法第7  
11 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  
12 償。

13 (三)又為培養被告正確之性別觀念，確保其能記取教訓而深切自  
14 省，本院認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接受  
15 有關性別平等之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  
16 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能由觀護人予  
17 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負擔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  
18 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

19 (四)被告上揭所應負擔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倘被告不  
20 履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  
21 執行刑罰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緩刑之  
22 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8 法官 林呈樵

29 法官 文家倩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翁伶慈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5 附表

06 AD000-A111117B應給付A女新臺幣(下同)50萬元，給付方法為：  
07 民國114年1月2日前給付20萬元，餘款自114年2月16日起，於每  
08 月16日前給付2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  
09 行，視為全部到期。